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44/L.41/Add.1
17 Nov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149

联合国国际法十年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圭亚那、印度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墨西哥、蒙古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委内瑞拉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增 编

将下列国家也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内：

比利时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冰岛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约旦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突尼斯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。